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張弘諺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00018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申請書、合約要項、合約書、執行同意書

主旨：科技部補助 111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申請案，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 110 年 6 月 25 日科部文字第 11000037144 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才，提升國家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術發展，特訂定旨揭研究方案。

三、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1、推薦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 2、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台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
- 3、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推薦機構連續任職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未曾獲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本方案研究者。
- 4、曾受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本

方案研究者，須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已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

(二) 由申請單位自訂遴選條件，審查後向科技部推薦適當之研究人員；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三) 補助申請、期間及人數：

1、赴中央研究院者：依旨揭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補助自次年 8 月 1 日起，期間以 6 個月至 2 年為限，每年以 30 名為原則。

2、赴人文社會中心者：需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再由推薦機構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補助期間以 6 個月至 2 年為限，每年以 30 名為原則。

四、有意申請者，請登入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完成線上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洽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紀憲珍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50，電子信箱：hcchi@most.gov.tw。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